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约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约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约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宪明

王京阳

杨步亭

年 月 日